

十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提醒: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卡尔蔡司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卡尔蔡司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1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